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辽02破终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王久冬, 男, 1978年8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倚山里28号3-1-2, 公民身份号码: 211223197808280410。

委托诉讼代理人: 于安文, 辽宁信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59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7730215324。

法定代表人: 房长琳, 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王久冬因不服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辽0292破申1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 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1日成立, 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599-1号,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2019年6月26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291民初399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内容：一、被告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原告王久冬借款本金6500000元及利息7500000元，合计14000000元（给付方式：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2日每月1日前偿还10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13400000元）；二、如被告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任一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王久冬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还应支付利息（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给付之日止，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三、原告王久冬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5272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7720元，由被告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于2020年12月30日前一并给付原告。因被申请人未主动履行判决内容，申请人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对被申请人采取了网络查控、传统查询等措施，对发现的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该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辽0291执15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原审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申请人以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破产清算。根据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述公司资产总额 17 803 万元,以及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金州区和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部分土地处在执行案件中被依法查封,尚未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有证据显示其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认为,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虽存在未能清偿申请人债务的情形,目前尚不足以证明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对申请人王久冬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王久冬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受理对大连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破产原因是人民法院在判断破产申请是否应予受理时审查的内容，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的条件是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时应当具备的条件。对于债务人自行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的破产原因和其提出破产申请的条件是一致的，但对债权人而言则存有差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债权人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的条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时，只要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既是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条件，也是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的推定依据。具体到本案中，上诉人的债权系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且经强制执行目前并未能执行到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因此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辽0292破申1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曲 强
审 判 员 高晓辉
审 判 员 刘 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洪昕月
书 记 员 葛美玲